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暨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施百俊 院長

出席者：如簽到簿

紀錄：曾慧倩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宣讀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109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決議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初級華語 I」A、B 二班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2 已開課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涂馨方、張淑琴二位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提送 109-1-2 校教評會議審議	國際暨創新學院	已通過 109-1-2 校教評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擬訂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訂定，並經 110.2.24 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學程核心能力如下：

1. Academic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ve skills
2.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and multicultural understanding
3. STEM Specialized Content Knowledge and STEM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4. Inquiry-based an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in STEM education
5. Analytical reasoning, critical thinking, and innovative skills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新增案與第一屆碩士生 110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安排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辦理(附件 [2-1](#)，p.4)，並經

110.2.24 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報部核准)。(附件 [2-2](#)，p.5-6)。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配合 110 學年第 1 學期排課期程，預計於 110 學年開設之課程，先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其餘課程經外審後，再行提案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並經 110.2.24 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3-1](#)、[3-2](#)，p.7-11)。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

案由: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程徵聘專任教師 1 名，共 11 位應徵者投件。具有產品設計、物理、工程、教育、管理相關專長。

二、檢附「國際創新學院 STEM 應徵教師簡要資歷表」(附件 4)。

三、本案經 110.2.24 第 1 次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建議延長徵選公告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並保留本次應聘者之應聘資格。

擬辦：審議通過後：

(一)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聘者，若取回應聘文件，則不保留本次應聘者之應聘資格。

(二)會請人事室協助延長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科普系吳聲毅副教授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聘於本學院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吳師原為理學院科普系專任教師，因本學院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開始招生，為協助該學程授課相關事宜，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聘於本學院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並兼任學程主任。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送科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有關學院及學程空間規畫，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程成立及開課，擬申請空間以配合學程需求規畫。

擬辦：審議通過後，專案簽核及續辦相關事宜。

決議：依據 110.03.08 空間會議決議，屏師校區釋出至善樓 103-1、103-2、103-3 作為學位學程辦公室及學生使用空間。

肆、臨時動議：

議題一

案由：有關「初級華語 I」課程列入本學院必修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國際學生基礎華語詞彙量及書寫漢字，並能理解日常生活相關的字詞、短語及短句，運用簡單字詞與句子與他人交流，以提升在校學習能力，擬將華語課程列入本學院必修科目。

二、華語程度達 C2 以上，得申請免修。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議題二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推薦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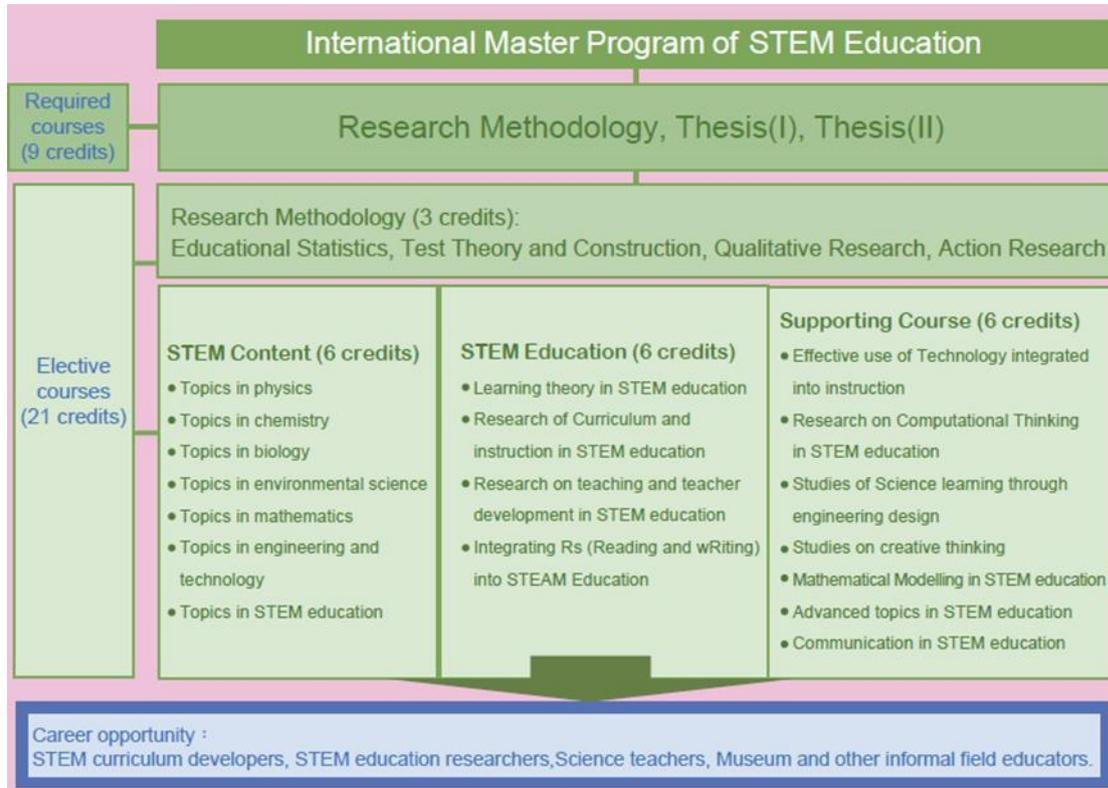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校長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決議：推薦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莊恆盛處長並徵詢其意願。

伍、主席結論(語)：略

陸、散會：同日 15 時 30 分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結構:



回提案二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

課程名稱	科目 代碼	授課 教師	必/選修	學分	備註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Topics	STEM001	吳聲毅	選修	3	碩一上(110-1)
Research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STEM Education	STEM002	楊桂瓊	選修	3	碩一上(110-1)
Inquiry and Practice in STEM	STEM003	許華書 陳皇州 張育萍 林銘照	選修	3	碩一上(110-1)
Research Methodology	STEM004	林曉雯	必修	3	碩一下(110-2)
English Communication for Science Education Studies	STEM005	待聘 & 林曉雯	選修	3	碩一下(110-2)
Studies of Science Learning through Engineering Design	STEM006	待聘	選修	3	碩一下(110-2)
Thesis (I)	STEM007		必修	3	碩二上(111-1)
Educational Statistics	STEM008	待聘	選修	3	碩二上(111-1)
Studies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nd Practices in STEM Education	STEM009	林銘照	選修	3	碩二上(111-1)
Thesis (II)	STEM010		必修	3	碩二下(111-2)

110 學年第 1 學期預開課程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必/選修	學分	星期	節次	備註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Topics	STEM001	吳聲毅	選修	3	二 (預留)	050607 (預留)	碩一上 (110-1)
Research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n STEM Education	STEM002	楊桂瓊	選修	3	二 (預留)	020304 (預留)	碩一上 (110-1)
Inquiry and Practice in STEM	STEM003	許華書 陳皇州 張育萍 林銘照	選修	3	三 (預留)	020304 (預留)	碩一上 (110-1)

[回提案二](#)

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修業年限</p> <p>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3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 21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及修課之規定。</p>

<p>相關規定。</p> <p>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p> <p>6.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 70 分及格。</p> <p>(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 16 學分。</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p>	<p>明訂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p> <p>(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p>	<p>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定。</p>

申請。	
<p>七、碩士論文考試</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明訂碩士論文考試之規定。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回提案三

國立屏東大學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三、指導教授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學位學程授課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申請後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

四、選課、修課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 30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3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 21 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4.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 30%(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5.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Level 語言能力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指導教授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6.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 70 分及格。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 16 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論文考試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回提案三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百俊

出席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請假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國際處	委員	曾耀霆	曾耀霆
科普系	委員	吳聲毅	吳聲毅
學生代表	委員	朱凱儀	請假
國際暨創新學院	組員	曾慧倩	曾慧倩